

訴 願 人 鄭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商業處

訴願人因違反商業登記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7 年 12 月 4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7345987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未經設立登記，即於本市中山區民生東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以「○○機車行」名義經營業務，經原處分機關依商業登記法第 31 條規定，以民國（下同）97 年 7 月 2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732457800 號函命訴願人於文到 30 日內辦妥登記，該函於 97 年 7 月 4 日送達。嗣原處分

機關再於 97 年 11 月 10 日查獲訴願人未辦妥設立登記，仍於同一地點以「○○機車行」名義經營業務，認訴願人有商業登記法第 31 條規定情事，乃依同條規定，以 97 年 12 月 4 日北市商三

字第 09734598700 號函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 萬元罰鍰。上開函於 97 年 12 月 9 日送達，

訴願人不服，於 97 年 12 月 3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商業登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經濟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商業除第五條規定外，非經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，不得成立。」第 5 條規定：「下列各款小規模商業，得免依本法申請登記：一、攤販。二、家庭農、林、漁、牧業者。三、家庭手工業者。四、民宿經營者。五、每月銷售額未達營業稅起徵點者。」第 31 條規定：「未經設立登記而以商業名義經營業務或為其他法律行為者，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應命行為人限期辦妥登記；屆期未辦妥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連續處罰。」

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 92 年 9 月 8 日財北國稅審三字第 0920082889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有關

『

屬核定使用統一發票營業人』、『非查定課徵』、『該店係屬使用發票、按期自動報繳營業稅之營業人』均可認屬已達營業稅起徵點之營業人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2 年 11 月 28 日府建商字第 092221820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商業登記法

、
商品標示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臺北市商業管理處（自 96 年 9 月 11 日起更名為臺北市商業處）執行，並自 92 年 12 月 1 日生效..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已多次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營利事業登記，最近一次是在 97 年 7 月份，但皆未經核准，現原處分機關又以未設立登記為由處訴願人 1 萬元罰鍰，如同逼訴願人變成無業，使全家生計都發生困難，請體恤訴願人年紀已大，小孩還在念書，幫忙處理並免罰。

三、查本件訴願人未經設立登記，即於本市中山區民生東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以「○○機車行」名義經營業務，且該商號之營業狀況，前經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中北稽徵所以 97 年 6 月 27 日財北國稅中北營業一字第 0970009958 號函復原處分機關略以：「主旨：經查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營業人『○○機車行』.....為自動報繳使用統一發票營業人.....。」原處分機關遂以 97 年 7 月 2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732457800

號

函命訴願人於文到 30 日內辦妥登記；該函於 97 年 7 月 4 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影本附卷

可

稽。惟原處分機關再於 97 年 11 月 10 日 14 時 15 分於同一地點查獲訴願人未依規定設立登

記

，而以「○○機車行」名義經營業務；依原處分機關商業稽查紀錄表實際營業情形欄記載略以：「.....4、稽查時，營業中，現場置有若干修理機車之手工具，主要營業方式係以從事手工修理機車為之。5. 消費方式：換輪胎 700 元、換機油：200 元、換皮帶：600 元、換火星塞：50 元.....。」並有現場採證照片、經訴願人簽名之原處分機關商業稽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訴願人未經設立登記，即擅自以「○○機車行」名義經營業務，經原處分機關限期辦理設立登記仍未辦理之違規事實，洵堪認定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年紀已大，小孩還在念書乙節，其情雖屬可憫，惟尚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。另訴願人主張已多次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營利事業登記，皆未經核准乙節，查原處分機關以 97 年 7 月 21 日北市商一字第 0970803773 號函就訴願人申請營利事業設立登記案

請

其辦理補正，惟訴願人迄未補正。訴願人既未完成登記，自不得營業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有商業登記法第 31 條規定情事，依同條規定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 萬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陳 石 獅
委員 陳 媛 英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林 勤 綱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
中 華 民 國 98 年 4 月 17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